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6 号(最短持有 28 天)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6 号（最短持有 28 天）（产品代码：ZGN2360016）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2）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3）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投资者且产品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4）优化“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5) 考虑市场环境变化，调整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A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B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1%

C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D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1%

E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F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G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H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R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S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T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其中，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代码：CBA00113.CS，7 天通知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6)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项下“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明确销售机构需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7) 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费用调整。

二、投资协议书

（1）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2）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产品管理人对甲方计付利息的相关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3）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四、风险揭示书

（1）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3)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4)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